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771,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3%,以上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止2023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03,0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7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898,405股(公司以2023年7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117,969,399股)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楷")、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彤创丰")、彭震发来的减持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 | | | |
| | 地址 | 天津创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br>宁波东楷: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2幢820B室<br>上海创丰: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559号2幢<br>宁波创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05-3室<br>古交金牛:古交市腾飞路30号农村商业银行办公楼十层<br>国彤创丰: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br>彭震: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瑞丰国际大厦5楼E07室 |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天津创丰: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br>宁波东楷: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br>上海创丰: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br>宁波创丰: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br>古交金牛: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br>国彤创丰: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br>彭震: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8月16日 | | | | | |
| 权益变动细节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年3月11日-2023年6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000 | 0.2819 | |
| | 天津创丰 |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 2023年6月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057 | |
| | 宁波东楷 | | | | | 0.0010 | |
| | 上海创丰 | | | | | 0.0014 | |
| | 宁波创丰 | | | | | 0.0005 | |
| | 古交金牛 | | | | | 0.0019 | |
| | 国彤创丰 | | | | | 0.0000 | |
| | 彭震 | | | | | 0.0012 |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000 |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 | 2023年7月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000 |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078 | 0.1815 | |
| | - | 合计 | - | - | 451,078 | 0.4751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合计持有股份 | 4,603,059 | 5.4752 | 5,898,405 | 4.99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603,059 | 5.4752 | 5,898,405 | 4.9999% |

注:公司以2023年7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所述"本次变动后"的"股数"为按转增后的股份数量填写,"本次变动后"的"占总股本比例"为按转增后总股本117,969,399股为计算基数所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履行其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可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彤创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1,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3%(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84,071,656股计算)。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771,3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753%(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84,071,656股计算)。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该比例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合计数,详情请参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一)的相关备注)。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771,351 | 5.6753% | IPO前取得:4,771,351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4,771,351 | 5.6753% | 公司上市时,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古交金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震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彤创丰39%股权的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持有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 | 合计 | 4,771,351 | 5.6753%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 619,371 | 0.6753% | 2023/2/17-2023/8/16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57-135 | 64,230,033 | 未完成;4,151,980股 | 5,898,405 | 4.9999% |

备注:

1、上表中减持比例0.6753%为不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合计数。而减持前持股比例5.6753%与当前持股比例4.9999%差额并不等于减持比例0.6753%,系因在此次减持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二期归属于2023年6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具体计算详情见下表: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总股本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年1月17日-2023年6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4,071,656 | 405,293 | 0.4821 |
|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 2023年6月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4,071,656 | - | 0.0117 |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4,263,856 | - | 0.0000 |
|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 | 2023年7月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4,263,856 | - | 0.0000 |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969,399 | 214,078 | 0.1815 |

2、公司以2023年7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所述"当前持股数量"按公司转增后的股份数量填写,"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17,969,399股为计算基数所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核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47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47,701,148.0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4,997,628.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703,519.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8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8,56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验资报告》。按照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3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70090122000303209 | 取消监管标识,本次转为一般账户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70090122000400833 | 本次注销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 03003104663 | 本次注销 |
| 4 |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营业部 | 03004511955 | 本次注销 |
| 5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 121909935210306 | 本次注销 |
| 6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 121939832610305 | 本次注销 |
| 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30000004352 | 本次注销 |
| 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20000004475 | 本次注销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 98300078801500003639 | 存续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支行 | 458541747777 | 存续 |

注:存续的专户为存放有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泰坦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生物")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聚源生物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31050173060009000099 | 存续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 36750188000149739 | 存续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70120122000489795 | 存续 |
|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 03005013657 | 存续 |
| 5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 50131000907645266 | 存续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216210100100333747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已完成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各项目对应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转出到公司一般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或者转为普通一般账户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70090122000303209 | 取消监管标识,本次转为一般账户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70090122000400833 | 本次已注销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 03003104663 | 本次已注销 |
| 4 |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营业部 | 03004511955 | 本次已注销 |
| 5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 121909935210306 | 本次已注销 |
| 6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 121939832610305 | 本次已注销 |
| 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30000004352 | 本次已注销 |
| 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20000004475 | 本次已注销 |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本次已注销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216210100100333747 | 本次已注销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或者转为普通一般户的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或者转为普通一般户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3-077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凯易佰 | 股票代码 | 30059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华凯创意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安祺 | 欧阳婵 | |
| 电话 | 0731-85137600 | 0731-85137600 |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座2002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座2002 | |
| 电子信箱 | wanganqi@huakai.net | ouyangchan@huakai.net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992,170,296.01 | 1,967,271,848.48 | 1,967,271,848.48 | 5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7,959,293.06 | 83,671,961.66 | 83,296,094.63 | 149.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2,541,881.30 | 78,120,184.21 | 77,744,317.18 | 147.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7,370,050.96 | 48,657,506.22 | 48,657,506.22 | 470.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60 | 0.291 | 0.290 | 162.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50 | 0.291 | 0.290 | 158.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2% | 3.96% | 3.94% | 5.4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3,122,689,025.78 | 3,128,378,265.77 | 3,137,038,007.33 | -0.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45,113,537.83 | 2,203,257,620.12 | 2,202,012,846.98 | -7.13%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83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罗晔 | 境内自然人 | 16.84% | 48,710,414 | 48,710,414 | | |
| 芒励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35% | 29,939,034 | 29,939,034 | | |
| 超然迈伦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69% | 22,223,737 | 22,223,737 | | |
| 易创辉煜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72% | 16,537,486 | 16,537,486 | | |
| 周新华 | 境内自然人 | 4.78% | 13,816,527 | 13,650,470 | 质押 | 10,650,470 |
| 神来科技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5% | 12,000,000 | | 质押 | 5,000,000 |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7% | 8,000,000 | | | |
| 金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0% | 4,904,200 | | | |
|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 | 4,000,000 | |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6% | 2,777,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16,5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8%;神来科技为周新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周新华先生持有神来科技注册资本1,584万股,占比99.00%,神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周新华先生配偶罗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710,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4%。周新华先,罗晔及神来科技构成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526,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77%。<br>2、芒励多为公司副董事长胡范金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胡范金先生持有芒励多出资额365.50万元,占比99.51%,胡范金之配偶罗春持有芒励多出资额1.80万元,占比0.49%;<br>3、超然迈伦为公司董事庄俊超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庄俊超先生持有超然迈伦出资额238.08万元,占比99.22%,庄俊超之配偶陈淑婷持有超然迈伦出资额1.92万元,占比0.78%;<br>4、易创辉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佰网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监事张敏先生为易创辉煜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易创辉煜出资额46.14万元,占比11.20%;公司董事庄俊超持有易创辉煜出资额145.82万元,占比35.40%;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贺日新先生持有易创辉煜出资额20.60万元,占比5.00%;<br>5、金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为公司外部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br>6、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易佰网络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原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协议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易佰网络分别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重新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0.00万元受让芒励多、超然迈伦合计持有的易佰网络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易佰网络股权比例由90%增加至100%,易佰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年6月6日,易佰网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3、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为实现公司战略层面的全面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易佰网络于2023年6月16日与深圳市缝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枣庄象弗他利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中山缝子易佰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易佰网络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认缴中山缝子易佰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81180100200020061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万元) | 收益(万元) | 资金来源 |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2023/05/18 | 2023/08/17 | 2.87% | 11,000.00 | 78.71 | 募集资金 |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9,000.00 | 2023/08/18 | 2023/11/20 | 1.5%-2.71% | 募集资金 |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2/08/12 | 2022/11/11 | 1.50%-2.87%或3.08% | 自有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2022/08/12 | 2022/11/11 | 1.50%-2.87%或3.08%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2022/08/12 | 2022/11/10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